

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

109年7月

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目錄

壹、緣起.....	1
貳、目標.....	2
一、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2
二、資訊透明，簡化申請	2
三、設施服務，便民取向	2
四、登山教育，落實普及	2
五、責任承擔，觀念傳播	2
參、推動策略.....	2
一、研擬過程	2
二、工作內容	3
三、任務分工及預計期程	19
肆、結語.....	26

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

壹、緣起

臺灣係海中褶皺衝斷隆起之海島，就地質學言，為一新生代褶皺山脈，位於歐亞大陸與太平洋海盆之接觸線上，居東亞島弧中央，係由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衝撞形成，其中山坡地區（占土地面積比率 27.11%）及高山地區（占土地面積 45.77%）共計 72.88%，豐富之山野景觀與生態資源實是國人一大財富。

由於登山運動型態多元，且無須高額費用即可享受運動所帶來之生理及心理層面各項好處，故深受國人喜愛，依 2018 年運動現況調查統計，民眾最常從事之運動項目，登山運動比率由 2017 年之 11.7% 攀升至 12.1%，在所有運動項目中名列第 3 位，有 200 多萬國人透過登山運動，享受運動樂趣。

雖登山已成為全民運動發展中之重要一環，惟基於國防安全、生態與自然資源保育等因素，目前部分山區仍有相關進入許可規定，此類管理措施，固對山地治安、生態保護有所助益，惟難免影響登山運動之進一步發展；另「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對人民生命財產之高度保障責任，則造成各級政府開放山域之疑慮。近來知名登山客及各山域團體透過各項管道不斷反映，現行山域相關管理太過嚴苛，不利於登山活動推展；另登山界亦反映臺灣雖有好山好水，但登山服務環境因受限法規、經費等問題，致未能與日俱增，與先進國家相比實有改善空間。

行政院為回應民眾需求，除請相關部會重新檢討，將山域管理朝「全面開放、有效管理」方向辦理；蘇貞昌院長於 108 年 8 月 16 日、8 月 23 日及 9 月 6 日三度召集相關部會，確定未來登山活動之政策方針，並據以要求各機關從民眾需

求著手，廣納各界意見，切實檢討，研擬相關措施，並由教育部彙整提報「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俾供各部會據以執行。

貳、預計目標

- 一、開放山林，簡化管理：除國防安全、環境敏感、生態保育等特殊原因，山區朝全面開放為原則，簡化相關管理措施。
- 二、資訊透明，簡化申請：整合現行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國家公園入山入園線上申請系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入山管制區申請系統，建立一站式申請方式，並可隨時查閱相關申請情形，達到作業簡化、訊息公開。
- 三、設施服務，便民取向：整體考量環境、生態、文化、野生動物保育及山友需求，完成山屋整建改善，以及於適當地點建置避難小屋、簡易廁所及行動通訊基地臺。
- 四、登山教育，落實普及：於校園中落實登山教育，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與民間登山團體合作推廣登山活動，提供完善登山知識。
- 五、責任承擔，觀念傳播：建立民眾登山責任自負觀念，並據以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參、推動策略

- 一、研擬過程

為研提本方案，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08 年 3 月 7 日、15 日、5 月 29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會議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為配合開放山林政策，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於 5 月 3 日及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討論人民於山域及海域從事高風險活動而生之國家賠償責任問題，針對此種情形增訂國家不負或減免賠償責任之規定；嗣法務部擬具國賠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完成立法程序，總統於 12 月 18 日公布，同月 20 日施行。

此外，相關機關亦透過網路蒐集各方意見，108 年 9 月 6 日召開開放政府第 54 次議題協作會議，邀請登山界人士與相關部會，除協助釐清現有問題，同時就入山入園系統、山屋申請、入山管制區申請檢視流程協作整併為單一申請窗口—「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並於 11 月 1 日上線。

教育部於 108 年 9 月 27 日、28 日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並於 10 月 31 日辦理登山活動管理論壇，建立各相關部會與關心登山議題民眾之互動交流平臺，深入討論。

本方案經跨部會研議 1 年，於現行產官學界互動基礎上，加強運用網路科技，蒐整各方意見，形成共識據以執行。

二、工作內容

(一)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1. 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全面開放

(1) 現況：

- a. 基於國防安全、生態保育等因素，目前部分山區仍依「國家安全法」(下稱國安法)公告為山地管

制區，另依「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劃設有「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等核心保護區域。

- b. 現有臺灣山區之國有林地 161.7 萬公頃中，屬於上開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具承載量管制需依法申請者，計有 26.5 萬公頃，占國有林地總面積之 16.4%；其餘 135.2 萬公頃則免申請或僅需辦理入山證，占國有林地總面積之 83.6%。

(2)改善措施：

- a. 針對部分危險路段之封閉管制，不再以危險為封山理由，並全面開放申請（如 88 年九二一地震與 102 年蘇力風災後封閉之「雪山西稜線」，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全面開放申請；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封閉之「八通關越嶺步道線」等，亦於 108 年 6 月開放申請）。
- b. 107 年 2 月全面取消核心保護區域以外之單攻人數限制。
- c. 108 年 1 月起取消嘉明湖靜山管制。
- d. 109 年 2 月取消玉山線靜山措施。

(3)成果：

在兼顧山林環境永續發展前提下，營造友善便民之登山環境，鼓勵民眾在充分的安全風險認知與準備下從事登山活動，進而達到環境保護與促進登山活動發展之雙贏共好目的。

2. 所有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

(1)現況：

- a. 農委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共轄管林道 86 條、1,694 公里，為森林資源經營之重要道路。
- b. 106 年 7 月起，如無道路中斷或其他法規限制因素，皆開放登山者自由步行進出，僅部分路段管制車輛。非位於山地管制區或核心保護區域者，入出免申請。
- c. 107 年 2 月農委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及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公開林道分布圖及清單資訊，提供山友參考。

(2)改善措施：

農委會進一步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農委會林道管制執行要點，放寬管制作業。

(3)預期成果：

為落實山域開放政策，農委會檢討林道相關管理規範，積極減少人員入出林道之非必要管制，落實「管車不管人」原則。

3. 大幅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

(1)現況：

民眾依法申請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須檢附相關申請書件，並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對於從事登山活動民眾而言，認為確有朝簡政便民方向檢討之必要。

(2)改善措施：

- a.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
- b. 進入各類核心生態保護區及山屋住宿之申請截止

期限，由現行 7 天至 15 天前，一致縮短為 5 天前。

c. 為增進及優化使用者體驗，持續簡化及統合各管理單位之申請系統。

(3) 成果：

透過大幅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之作法，讓民眾更易親近山林，營造更友善之登山環境。

4. 檢討縮減山地管制區範圍

(1) 現況：

現行山地管制區分布於 10 直轄市、縣（市），共 26 區（鄉）。國安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復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略以，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應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申請許可。故人民入出山地管制區申請許可作業，均由警政署及各相關警察機關提供臨櫃受理（隨到隨辦），或民眾亦得以電腦提出網路申請雙軌作業。

(2) 改善措施：

a. 鑒於國安法第 5 條第 1 項尚未刪除山地管制區之規定，有關山地管制區調整或解除作業，依「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 23 點規定，由該管警察機關協調當地居民、軍事、交通、林務、觀光及民意機關等單位共同辦理，目前已調整縮小範圍 2 處（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同意調整縮小範圍 1 處（嘉義縣阿里山鄉）及同意解除山地管制

區 4 處（桃園市復興區、臺中市和平區、苗栗縣泰安鄉、南投縣仁愛鄉），相關資料均已函請國防部辦理公告中，俾符行政院揭示山林「全面開放、有效管理」之目標。

- b. 為精簡行政作業流程，警政署入山案件網路申辦系統期限由入山之日前 5 日縮短為入山之日前 3 日，另增加中英文對照、繪製山地管制區圖資，建置 GIS 地理資訊系統模式及簡化民眾填寫相關資料步驟等便民措施，均已於 108 年底前完成，俾有效縮短申辦流程與時間，回應民眾需求。

(3) 成果：

完成 5 處山地管制區解除及範圍調整縮小公告作業，屆時山地管制區減為 7 直轄市、縣（市），共 22 區（鄉）。

5. 成立登山解禁政策跨部會工作小組

(1) 現況：

山林政策業務繁多，亦涉及多個中央部會，各部會依其權責推行各項山林相關政策。

(2) 改善措施：

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9 日「研商登山活動管理相關事宜第 3 次會議」決議，由教育部擔任登山解禁跨部會工作小組召集人。組成部會尚包含內政部（營建署、消防署、警政署）、農委會（林務局）、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退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3) 成果：

建立跨部會橫向連結，俾利擬定相關政策及協調業務分工。另有關民眾申請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者，亦可提該小組協調處理。

(二)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

1. 完成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1) 現況：

- a. 108年6月30日內政部完成第一階段整合資訊網，提供各機關申請系統連結。網站上線後，山友希望針對資訊網可以進一步整合4個系統，提供一站式申請功能。
- b. 108年7月農委會完成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嘉明湖避難山屋、向陽山屋等4座山屋申請系統改版，建置英文版網頁，全面開放個人申請，並提供信用卡線上繳(退)費。
- c. 在保留各原有申請系統下，於108年11月1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供使用者於單一網站介面下，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申請。各原有申請系統，則由該管機關配合開發擴充功能，與「一站式服務」平臺整合介接。

(2) 改善措施：後續將持續聽取山友意見，進行滾動式檢討與服務功能精進。

(3) 成果：

整合介接警政署「入山案件申請系統」、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林務局「山屋及營地申請」及「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等4大系統，提供民眾一站式完成相關入山申請，並可隨時查閱相關申請情形，達到作業簡化及訊息

公開之目的。

2. 申請核准資訊公開透明即時回應

(1)現況：

- a. 現行各申請系統之申請及核准資訊，均公開或提供申請人即時查詢。
- b. 108年6月30日完成第一階段整合資訊網，提供各機關申請系統連結，並設置民眾意見信箱，供民眾反映意見。
- c. 在保留各原有系統下，另於108年11月1日建置完成「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平臺，設置查詢功能及民眾意見信箱，民眾反映意見由相關部會即時回應，完成山友統一網站查訊案件進度與案件狀態之功能。

(2)改善措施：持續滾動式修正，以提供使用者更優化之體驗、擴充系統功能。

(3)成果：

- a. 提供山友統一網站查訊案件進度與案件狀態之功能。
- b. 廣泛收集民眾意見，並及時回應，或納入登山管理改善參考。

3. 完成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1)現況：

- a. 自95年起，由內政部、農委會及教育部每年輪辦全國登山研討會，透過政府、登山團體、產業及專家學者之集思廣益及研討對話，提供各機關登山管理參考。
- b. 行政院於108年7月10日，由唐鳳及張景森政務

委員辦公室邀集研商登山入口網站改善精進會議，決定召開協作會議。

(2)改善措施：

- a. 藉由利害關係人訪談，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召開開放政府第 54 次議題協作會議，透過小組腦力激盪及討論，歸納山友需求並蒐集公眾意見。
- b. 於 108 年 9 月 2 日至 30 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平台機制，公開提案徵求山友意見及進行公眾數位對話，並於 10 月 31 日召開實體論壇回應網友意見。

(3)成果：

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以使用者導向，滾動式改善申請介面、各項行政規則之檢討與調整。

(三)設施服務，便民取向

1. 山屋整體改善計畫

(1)現況：

內政部各高山型國家公園及農委會維護管理且供申請之山屋計 37 座，需考量設施現況、環境敏感、運補難易、維護成本、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法令等條件及限制，辦理整建或新建，以提升服務品質。

(2)改善措施：

內政部及農委會已於 108 年底完成 23 座現有山屋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4 座山屋整建。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將山屋整體改善計畫納入「109 年至 112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依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示範工程操作、推廣督導需求及相關開發審議作業所涉法令，編列各年度預算推動辦理。

(3)成果：

內政部及農委會將於 112 年底前新建完成 12 座山屋，對於既有 37 座山屋中，也將有 23 座完成整建（包含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其餘 14 座完成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屆時將共有 49 座山屋提供山友住宿服務。

2. 步道改善

(1)現況：

- a. 農委會及內政部參考美國農業部林務署、國家公園署及日本環境省之步道牌示技術規範案例，配合國內環境特性並結合現場管理實務經驗，於 107 年研訂「步道工法設計手冊」、「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及「國家公園步道附屬設施設計準則」等規範，作為轄下各類型步道整建及指標牌示設計之一致性設計準則。
- b. 農委會及內政部於國有林地及高山型國家公園已設置 174 條各類型步道，並於重要路口及一定距離設置指示牌及里程碑，需持續加強整建維護，長期提供國人從事休閒健身、自然賞景、登山健行及山岳旅遊。

(2)改善措施：

辦理國有林及國家公園之步道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兼顧一致性、安全性及自然融和度，提供安全優質之大眾健行登山路線；108 年度已完成 46 條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3)成果：

預定於 109 年度完成 32 條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

檢修；後續年度並持續辦理。

3. 檢討增加營地容量

(1) 現況：

- a. 除玉山主峰線、雪山主峰線等熱門路線及連續假日等熱門時段外，國家公園大部分營地多未額滿，顯示目前營地供給尚符合需求。
- b. 營地規劃應充分考量生態衝擊與遊客需求，避免排遺、廚餘、垃圾對環境之污染，以及遊客與野生動物（如臺灣黑熊）之衝突。
- c. 國有林班地，核心保護區域外，未限制紮營。

(2) 改善措施：檢討增加後之營地總數為 59 處，容量總數為 1,491 人次。

(3) 成果：

在兼顧環境承載負荷與考量登山活動需求下，調整全面劃設營地並調整營地宿營人數，讓更多人有機會親近山林，達到環境教育之目的。

4.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1) 現況：

- a. 山區行動通信訊號易受地形影響，無法全面涵蓋。且因用地、電力及法規等限制，以及施工料件運送困難等因素，基地臺興建不易。
- b. 通傳會持續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協調會議，積極協調解決山區基地臺興建及訊號改善事宜。

(2) 改善措施：

- a. 針對農委會提出之 112 處山區地點，以及七星山等國家公園內重要登山步道沿線，於 108 年底前完成訊號查測及改善評估作業，並自 109 年起陸續進行

訊號優化或建置基地臺，於 112 年前完成通信訊號改善。

- b. 透過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基地臺用地及電力之取得，以及修正法規，調整對基地臺建置之限制，以利訊號改善工程之進行。
- c. 以減免頻率使用費等政策引導，鼓勵業者建置偏鄉基地臺，並以相關專案之經費補助，加速山區基地臺之建置。
- d. 業者為改善山區通信新增基地臺所需林地，農委會於受理申請後全力配合現勘，依森林法加速出租審查作業。
- e. 農委會另將依電信業者改善成果，持續更新轄管步道之手機可通訊點標示資訊，發佈於政府公開資訊平臺、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

(3) 成果：

- a. 有效改善 112 處山區地點及七星山步道等重要登山區域及鄰近路段之行動通信涵蓋，提升山區行動通信品質及山域急難救助之效能。
- b. 減少山難事故發生及遏止盜伐事件。
- c. 擴大登山民眾及遊客山區行動通信服務涵蓋，促進登山及觀光相關產業發展。

(四)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

1. 辦理登山海外推廣宣傳

(1) 現況：

交通部觀光局利用多元管道，以相關之「生態、樂活、美食及文化」等旅遊主題，於目標市場進行國

際宣傳。

(2)改善措施：

- a. 扣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以山脈旅遊為主題拍攝品牌形象廣告，並透過全球性媒體平臺投放。
- b. 邀請國際山岳及旅遊媒體來臺體驗採訪，向國際登山愛好者宣傳臺灣。
- c. 持續透過旅展、公關行銷專案、小型活動辦理及自有媒體露出等方式，觸及目標市場潛在受眾。
- d. 辦理 1 場登山活動與山脈旅遊研討會。

(3)成果：

形塑臺灣為親山旅遊目的地之意象，提高臺灣觀光品牌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登山旅遊。

2.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推廣

(1)現況：

教育部每年辦理校園山野教育推廣計畫，近年製作登山教育懶人包，配合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宣傳，教導民眾正確觀念。此外，教育部亦鼓勵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2)改善措施：

a.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山野教育輔導工作，於 130 所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山野教育計畫；規劃研擬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教及辦理山野安全教育研討會，擴大山野教育推動成效。

b. 國民教育：

持續推廣及優質化戶外教育課程，辦理「戶外教育風險評估、安全管理與急難處理」研習，以推廣戶外教育安全管理策略；並推動發展「戶外教育課程規劃評估工具」，促進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並鼓勵學校帶領學生走入山林鄉間，規劃山野實地探訪教學型態，促進學生擁有多元學習歷程與真實世界接軌。

c. 青年教育：

建置壯遊體驗相關網站，宣導「登山教育平臺」資訊，並鼓勵青年壯遊點於活動中融入登山安全教育宣傳，讓青年在體驗活動同時對所處之山林環境善盡關懷與責任，保護當地環境及尊重當地文化。

d. 終身教育：

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社區大學、樂齡大學辦理山林安全教育相關活動。

e. 鼓勵民眾冒險犯難：

體育署 108 年推動山林戶外冒險教育活動試辦計畫，核定 5 個團體辦理近百場次體驗活動，計約 2,600 人次參與。

(3) 成果：

擴大既有政策或計畫效益，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降低辦理戶外教育風險，鼓勵社會大眾、社區、樂齡大學學員、以及各級學校學生親近山林、走進山林、淨化山林。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同時落實配套措施，減少安全及環境層面衝擊。

3. 登山活動推廣

(1) 現況：

教育部每年於國曆 9 月 9 日至農曆 9 月 9 日間，辦理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號召全民登山。

(2)改善措施：

a. 持續並擴大辦理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

每年規劃登山日宣傳記者會，利用網路社群加強行銷宣傳。登山日系列活動期間密集辦理實體活動，並規劃趣味主題線上登山活動，鼓勵民眾自主登山。

b. 除登山日系列活動外，未來將結合「運動 i 臺灣計畫」，於 22 縣市規劃全年度具在地特色之登山活動。

(3)成果：

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結合在地登山社團為主要合作夥伴，每年以累計 10 萬人次參與為目標。持續規劃年度登山活動，提升活動內容及服務品質，創造優質登山環境。

(五) 責任承擔，觀念傳播

1. 修正國賠法，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1)現況：

民眾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大自然從事戶外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依修正前國賠法第 3 條規定，管理機關可能負無過失之國家賠償責任。考量管理機關對於該等公物及其設施之管理，以維持原有地形地貌為原則，尚無法全面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方式除去風險，是以人民於接近使用山域水域時，亦應具備風險意識，做好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2)改善措施：

研擬國賠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管理機關等就人民使用自然公物及其設施已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上開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8年12月18日公布，同月20日施行。

(3)成果：

- a. 避免恣意浪費社會資源：自主管理，降低民眾從事危險活動的僥倖心態，避免濫用社會資源。
- b. 讓公務員勇於任事：使責任分明，消除公務員不做不錯心態。

2. 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活動相關自治條例

(1)現況：

現行地方政府相關登山活動相關自治條例，規範要求具備救護證照或基本救護能力、領隊及民眾投保登山險及攜帶定位通訊設備等，並訂有罰則處分；相關自治條例爭議在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內容（如規範遵守行為、罰則、要求支付救援費用之裁量標準等）因山區環境不同而有所差異。

(2)改善措施：

- a. 行政院為山林開放政策，張政務委員景森於108年3月7日及15日會議裁示，由體育署擔任登山活動主管機關，研訂全國性統一登山活動規範，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會商地方政府修正相關自治條例內容。
- b. 消防署於108年3月4日、4月23日、7月11日邀集相關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或前往地方政府，就救援

費用裁量標準及自治條例執行爭議進行研商，同時重申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

- c. 為引導地方政府修正相關自治條例有所參考，消防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頒地方政府相關自治條例修正建議事項，提供地方政府滾動檢討修正參考，並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討或修正。

(3) 成果：

持續引導地方政府相關自治條例，朝向救援管理方向滾動式修正，避免過多管理與處罰，減少民眾爭議；設置救援費用審核機制，使救援費用收取及免除態樣更為明確。

3. 完備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1) 現況：

為提供愛好登山者有較完善之保險保障，目前產險業者已有銷售登山綜合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含「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登山醫療保險」，又消費者於投保上述 2 種保險時，得自行選擇加保「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2) 改善措施：

為貼近登山者風險規劃需求，金管會已督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8 年 9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登山團體、及辦理該保險之保險公司等共同開會研商，蒐集相關意見，並提具檢討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之規劃，俾更完備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3) 成果：

使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更符合登山者需求，以提

高投保意願；提供登山者透過保險移轉相關風險，為登山者權益多一層保障(產險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保險商品備查程序)。

4. 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1)現況：

各部會配合行政院山林解禁政策方向，宣導登山者風險自負觀念，惟尚無向登山者明確宣導應負責任之具體內容。

(2)改善措施：

教育部擬訂「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108 年 8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同月 20 日教育部召開第 1 次山林解禁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部會研商草案內容。

(3)成果：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包含規範目的、用詞定義、登山者基本認知、登山者應遵行事項、登山活動風險之轉嫁、相關人員角色義務及留守安排等，為我國全國性、專為登山活動所訂定之行政指導規範。

三、任務分工及預計期程

本方案各項目標及工作要項涉及跨部會權責，方案含括期程為 108 年至 112 年，各工作要項依其性質安排期程及績效指標，本方案預算總金額新臺幣 15 億 8,865 萬元，各項工作及預算編列詳列如下：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開放山林簡化管理	國安及生態保育區外，全面開放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1. 針對部分危險路段之封閉管制，不再以危險為封山理由，並全面開放申請(如 88 年九二一地震與 102 年蘇力風災後封閉之「雪山西稜線」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全面開放申請；98 年莫拉克風災後封閉之「八通關越嶺步道線」等亦已於 108 年 6 月開放申請)。 2. 107 年 2 月全面取消核心保護區域以外之單攻人數限制。 3. 108 年 1 月起取消嘉明湖靜山管制。 4. 109 年 2 月取消「玉山線靜山措施」。	無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大幅簡化申請程序及條件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1.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全面取消登山能力或經驗證明審查，改以申請人線上自行檢核方式辦理。 2. 進入各類核心保護區域及山屋住宿之申請截止期限，統整一致，全面由 7 至 15 天前縮短為 5 天前。	無	已完成 已完成(108 年 10 月起實施)
	所有林道全面開放，管車不管人	主辦： 農委會 (林務局) 協辦： 退輔會 (森保處)	農委會及退輔會所轄林道共 86 條，全面開放山友步行出入僅部分路段管制車輛；非位於山地管制區或核心保護區域者，入出免申請。	無	已完成(108 年 9 月，完成林道管制執行要點之修正，鬆綁入出林道查驗方式。)
	檢討縮減山地管制區範圍	內政部 (警政署)	1. 持續檢討縮減山地管制範圍並掌握修法進度以及簡化申請程序。	無	完成 5 處山地管制區解除及範圍調整縮小公告作業，屆時山地管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2. 有關山地管制區調整或解除作業，持續掌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縣警察局辦理山地管制區調整縮小範圍或解除之辦理進度。		制區減為 7 直轄市、縣(市)，共 22 區(鄉)。
	成立登山解禁政策跨部會工作小組	主辦： 教育部 (體育署)	成立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研商。	無	1. 108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 2. 109 年依需求不定期召開。
資訊透明簡化申請	完成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整合林務局、警政署、營建署之 4 個系統線上申請系統，開發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00 萬元	已完成： 1. 108 年 10 月 1 日完成網站接點。 2. 108 年 10 月 7 日開始進行封測。 3. 108 年 11 月 1 日正式對外啟用。 4. 108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召開「研商『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後續精進事宜會議」，持續簡化及統合。
		協辦： 農委會 (林務局)	辦理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及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改版，介接營建署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00 萬元	已完成： 108 年 10 月： 完成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及進入自然保護區域申請系統之 API 介面開發。 108 年 11 月： 並聯銜接營建署登山申請一站式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服務平臺。
	申請核准資訊公開透明即時回應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協辦： 各部會	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建置意見信箱及查詢功能，並由各部會即時回應民眾意見。	無	已完成： 1. 時程同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平臺。 2.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網路客服收件 40 則，已交由各相關機關回應。
	完成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主辦： 內政部 (營建署) 協辦： 農委會 (林務局)	1. 108年9月6日召開開放政府第54次議題協作會議，蒐集公眾意見。 2. 9月2日至30日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平臺機制，公開徵求山友意見。	無	已完成： 1. 108年9月6日完成開放政府第54次議題協作會議。 2. 108年9月30日完成眾開講山友意見收集。
服務設施便民取向	山屋整體改善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1. 全面辦理國家公園現有山屋設備提升(如攜帶型加壓袋PAC、廁所、通訊及急救箱等緊急醫療及既有設備更新改善)。 2. 國家公園山屋整建及新建。	2億8,815萬元	1. 108年度已完成現有山屋設備提升(如攜帶型加壓袋PAC、廁所、通訊及急救箱等緊急醫療及既有設備更新改善)20座、山屋整建4座(馬博、黑水塘、成功及奇萊稜線)。 2. 112年底前新建完成12座山屋，對於既有31座山屋中，也將有18座完成整建(包含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其餘13座完成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屆時玉山、太魯閣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及雪霸國家公園將共有 43 座山屋提供山友住宿服務。
		農委會 (林務局)	1. 國有林地山屋空間改善。 2. 國有林地山屋整建。	3 億 6,500 萬元	1. 108 年度已完成山屋空間機能改善(如防水、照明、廁所及外觀等) 3 座。 2. 112 年底前預定累計完成山屋整建 5 座, 並依公共建設計畫檢討調整。
	步道改善	農委會 (林務局)	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 億 4,800 萬元	1. 108 年度已完成 35 條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 109 年底預計累計完成 60 條國有林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內政部 (營建署)	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505 萬元	1. 108 年度已完成 11 條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2. 109 年底預計累計完成 18 條國家公園步道之整建維護及牌示檢修。
	全面劃設營地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辦理檢討增加營地與容量。	無	已完成： 108 年度已完成檢討, 增加後之營地總數為 59 處, 容量總數為 1,491 人次。
	改善山區通訊品質	主辦： 通傳會	針對農委會建議之 112 處山區地點之行動通訊涵蓋改善, 通傳會將持	109 年：1 億 5,925 萬元。	1. 108 年底完成玉山北峰行動通信基地臺使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協辦： 內政部 (營建署) 農委會 (林務局) 經濟部 (臺電公司)	續邀集協辦機關及電信業者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積極協調解決山區基地臺興建之土地、供電、鐵塔高度限制等問題。	110 年至 112 年： 3 億 3,320 萬元。	用，以及完成 112 處山區地點之訊號查測及改善評估作業。 2. 109 年底配合農委會完成改善九九山莊、天池山莊、檜谷山莊、向陽山屋及嘉明湖山屋等 5 處山屋、七星山步道沿線之行動通信訊號涵蓋，以及 63 處山區地點之訊號優化。 3. 預計完成期程：112 年底完成 112 處行動通信訊號改善。
登山教育落實普及	辦理登山海外推廣宣傳	交通部 (觀光局)	持續國際利用多元管道，扣合 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主題，融入「生態、樂活、美食、文化」等旅遊面向，於目標市場宣傳推廣，行銷臺灣觀光。	108 年： 2,000 萬元 109 年： 3,000 萬元	1. 規劃拍攝以山脈旅遊為主題之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廣告，並透過全球性媒體平臺投放，形塑臺灣為親山旅遊目的地之意象，提高臺灣觀光品牌知名度。 2. 與國際山岳及旅遊媒體合作，邀請國際媒體記者及登山網路紅人來臺體驗採訪，向國際登山愛好者宣傳臺灣。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3. 持續於歐美、新南向及日韓市場執行宣傳計畫，包含：旅展、公關行銷專案、小型活動辦理、自有媒體露出及線上與線下廣告購買等方式，進行多層次宣傳，觸及目標市場潛在受眾。 4. 辦理 1 場登山活動與山脈旅遊研討會。
	辦理登山安全教育推廣	教育部	1. 校園山林教育推廣： (1) 續辦校園山野教育推廣計畫、規劃研擬山野教育安全管理教材，並規劃辦理山野安全教育研討會。 (2) 鼓勵各級學校推動登山教育或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2. 社會大眾山林安全教育： (1) 續辦登山專業人員制度。 (2) 試辦山林戶外冒險教育活動試辦計畫。 (3) 優化登山教育平臺。 (4) 規劃或宣導樂齡者及青年山林教育相關活動。	108 年度 4,900 萬元 109 年度 5,100 萬元	1. 108 年辦理山林戶外冒險試辦計畫，總計 1,343 人次參與，鼓勵民眾冒險犯難、走進山林。 2. 109 年持續推廣校園及大眾山林教育，鼓勵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學生親近山林、走進山林、淨化山林。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同時落實配套措施，減少安全及環境層面衝擊。
	登山活動推廣	教育部 (體育署)	續行推動 108 年度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	108 年： 700 萬元	1. 108 年全國登山日系列活動逾 6

目標	工作要項	主協辦機關	預計辦理項目	預算	完成期程及績效指標
				109年 700萬元	萬人次參與。 2. 109年起規劃全年度登山活動，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責任分擔觀念傳播	修正國賠法，自主管理、責任承擔	法務部	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院會通過即送立法院審議，並列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重大法案。	無	已完成： 國賠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同月 20 日施行。
	研議完備登山活動相關保險商品內容	金管會	產險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保險商品備查程序。	無	已完成： 108 年 12 月底完成。
	會商地方政府研修登山活動相關自治條例	內政部 (消防署)	108 年 7 月 11 日邀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重申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相關自治條例朝救援管理方向檢討修正，研擬自治條例修正指導參考事項，提供地方政府滾動檢討修正參考。	無	1. 「直轄市、縣政府登山活動或救援管理修正自治條例建議事項」業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函頒地方政府參考。 2. 地方政府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討或修正。
	訂定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 (體育署)	機關本於職權訂定之行政指導，為我國全國性專為登山活動所設之規範。	無	已完成： 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訂定

肆、結語

臺灣係屬多山島嶼，擁有最豐厚的自然景觀，3,000 公尺以上山峰達 268 座，具有獨特的高山地形環境，多樣生態及人文史蹟，呼喚來自四面八方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是全世界最夢寐以求的登山天堂，也是國人重要戶外活動之場

域。

由於登山是透過雙腳向山而行，是連接人與自然的最佳方式，登山者在克服自然環境過程中鍛鍊其個人身心，對環境保護有更深切的認識，並進而熱愛臺灣這塊土地。過去因政治因素，政府訂定種種限制，阻隔人民親近山林，使臺灣空有磅礴山林，卻不能讓人民徜徉認識。

為此，政府重新檢討山林政策及登山活動之管理，以「向山致敬」出發，從「開放山林」、「便民服務」、「資訊透明」、「教育普及」及「責任承擔」等五大面向研擬山林開放策略。同時，期盼民眾「敬山」、「進山」，也要「淨山」，共同維護臺灣的山林環境。各部會將持續依所訂工作項目及期程，公私部門持續溝通、共同合作，實現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使臺灣能成為一個環境永續的登山樂園。